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21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院校 “双师型”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办学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启动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 2018 年度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(皖教人〔2016〕6号)文件，对文件条款的解释请参见《2018 年度双师认定问题补充说明》(附件 1)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1.个人申请。凡申请认定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，需向所在学校人事处提交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

定申请表》(附件2)以及相应的支撑材料。

2.各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机构组织认定，认定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（设在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）备案审核。

3.各校认定结果经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备案审核合格后，在安徽教育网、安徽教育人事网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颁发相应证书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2018年12月31日前，各校完成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

2.2019年1月10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(附件3)。

3.2019年3月底前，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完成备案审核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是加强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对促进高等职业院校内涵发展，提升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。

2. 确保认定质量。各高等职业院校必须严格按照 2016 年修订完善的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办法》和《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，认真研读文件及补充说明，做到宁缺毋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3. 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做到阳光操作。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，对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要严肃处理，切实把我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做实做好。

- 附件：
1. 2018 年度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有关问题补充说明
 2. 2018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 3. 2018 年度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